**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29项固定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杭交所《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在线报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物流中心支行，账号：19052901040023729)。

5、我方同意在拆除、拆卸、搬迁、清运标的时，受让方应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如某种特殊作业受让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因原企业部分为污染设备，需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拆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6、我方同意受让方对报废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时，应当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7、我方同意制冷管线为部分报废，制冷管线中的顶排管接入新制冷系统使用，予以保留，不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8、我方同意制冷机房区域拆除时间30天，其他区域拆除时间为90天。

9、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4%计的交易服务费。

10、我方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1、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安全、消防协议书》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